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荣华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5]005 号),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发表独立以下独立意见:

一、北京兴荣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结论,并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025 年 3 月 26 日